

《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4(e) 在建議的“持牌旅行代理商”的定義中，刪去在“從事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(第 218 章)第 11 條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自然人，而“旅行代理商”(travel agent)的涵義與該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;”。
- 7 在建議的第 5(2)條中，刪去“接納”而代以“收取”。
- 9 在建議的第 7 條中 —
- (a) 在(i)段中，刪去“執行”而代以“履行”；
 - (b) 在(j)段中，刪去“簽立及”；
 - (c) 加入 —
 - “(ka)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和維持辦事處；”；
 - (d) 在(1)段中，刪去“執行”而代以“履行”。
- 11 (a) 在建議的第 9(2)條中 —
- (i) 刪去(c)及(d)段而代以 —
 - “(c) 1 名須為持牌旅行代理商；
 - (d) 1 名須為旅遊經營商；”；
 - (ii) 加入 —

“(e) 1 名須為零售商；及

(f) 1 名須為食肆營運人。”。

(b) 在建議的第 9(8)條中，刪去在“因主席”及“而懸空”之間(“因主席”及“而懸空”除外)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根據第 10 條辭職或遭免任而懸空，或因其他理由”。

12 在建議的第 10(3)(c)條中，刪去“執行”而代以“履行”。

20(b) (a) 在“職責”之前加入“執行其”。

(b) 在“責任”之前加入“履行其”。

21(c) 在建議的第 17(3)條中，刪去“執行”而代以“履行”。

26 刪去(c)段而代以 —

“(c) 在(f)段中 —

(i) 廢除“執行”而代以“履行”；

(ii) 廢除“職責”而代以“責任”；”。

新條文 在“《香港旅遊協會規則》”的標題之前加入 —

“33A. 修訂附表

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“[第 24 條]”而代以“[第 26 條]”。

40(b) 刪去“執行”而代以“履行”。